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 16: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邵禛律师、林惠律师

（七）会议地点：上海理工大学产业处二楼会议室（上海市军工路 516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8-00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

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③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29日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园德路105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焦洋

（2）电话：021-68043250、15000212183

（3）传真：021-68043327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请自理。

（三）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9、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